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5:00 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审议 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增加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各下属控股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计划自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前，为其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增加申请贷款额度 35 亿元人民币事项（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融资租赁等）提供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贷款机构办理担保及贷款手续，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增加申请贷款提供上述担保额度，有利于提高各单位的融资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推动其业务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并采取了相关必要担保风险防范措施，公司为此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以与有关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增补齐俊祥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监事王崇德先生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已经同意其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新增补一名监事。现提名齐俊祥先生为增补监事的人选。（简历见附件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

齐俊祥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工程师。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14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